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和法治建設，並結合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情況，需對本公司現行章程增加黨建工作和法治建設的相應條款。此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被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並由其繼承全部權利義務，現已完成工商註銷登記等相關工作。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p>
		<p>新增以下條款作為第十一條：</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為2,570,223,12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機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為2,570,223,12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華機電集團公司持有5,008,785,33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57%，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3,938,45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3%，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9,262,8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5%，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8,859,50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4%，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6,476,922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1%，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492,30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0%；H股股東持有2,570,223,12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0.57%。</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制定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制定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十) 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七)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七)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和法治建設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新增以下條款作為第一百三十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以下章節作為第十一章：</p> <p>第十一章 黨委</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濟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濟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並對薪酬提出建議；</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修訂建議相應調整現行章程內的相關章節和條文序號。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